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无锡市历史街区保护办法》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97_A0_E9_94_A1_E5_B8_82_E4_c80_304770.htm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无锡市历史街区保护办法》的决定 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91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无锡市历史街区保护办法 的决定》已于2007年9月20日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市长二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无锡市历史街区保护办法》的决定 为适应我市历史街区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实际需要，决定对《无锡市历史街区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历史街区范围内，根据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和修缮利用方案，按照历史街区保留建筑认定规定，确需拆除或者迁移房屋及其他设施的，按照房屋拆迁的有关规定执行。历史街区范围内，为改善历史街区的居住环境，根据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和修缮利用方案，按照历史街区保留建筑认定规定，确需保留房屋及其他设施而必须对其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实施搬迁的，参照房屋拆迁的有关规定执行。历史街区范围内，根据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和修缮利用方案，按照历史街区保留建筑认定规定，不需拆除或者迁移房屋及其他设施、也不需对其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实施搬迁、只需对房屋及其他设施实行统一修缮的，该房屋及其他设施的产权人必须履行统一修缮义务。产权人拒不履行或者无力履行修缮义务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对该房屋及其他设施实行产权调换或者购买后组织统一修缮。实行产权调换或者购买的，参照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规定执行。历史街区范围外，列入保护的古建筑、近代

现代代表性建筑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对产权人、使用人实施搬迁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在搬迁中必须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不得损坏或者拆除原房屋及其他设施的构件。”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历史街区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无锡市历史街区保护办法（2004年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发布 根据2007年9月2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91号修订）第一条 为加强对历史街区的保护，继续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历史街区的保护和治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街区是指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比较集中，能够基本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古镇、街巷或地段。第四条 市、市（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历史街区的保护、治理和监督工作。规划、建设、房管、国土、工商、园林、旅游等有关行政治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街区的相关治理工作。第五条 历史街区的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治理的原则。第六条 历史街区经市、市（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列为相应级别的保护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并予以公布。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街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社会捐助，开辟多种资金来源，用于历史街区的保护。第八条 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历史街区保护专业规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

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经批准的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第九条 经批准的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由同级政府统一协调组织实施保护和改造。第十条 历史街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在历史街区的重点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其设计方案应当事先听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一条 历史街区范围内，根据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和修缮利用方案，按照历史街区保留建筑认定规定，确需拆除或者迁移房屋及其他设施的，按照房屋拆迁的有关规定执行。历史街区范围内，为改善历史街区的居住环境，根据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和修缮利用方案，按照历史街区保留建筑认定规定，确需保留房屋及其他设施而必须对其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实施搬迁的，参照房屋拆迁的有关规定执行。历史街区范围内，根据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和修缮利用方案，按照历史街区保留建筑认定规定，不需拆除或者迁移房屋及其他设施、也不需对其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实施搬迁、只需对房屋及其他设施实行统一修缮的，该房屋及其他设施的产权人必须履行统一修缮义务。产权人拒不履行或者无力履行修缮义务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对该房屋及其他设施实行产权调换或者购买后组织统一修缮。实行产权调换或者购买的，参照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规定执行。历史街区范围外，列入保护的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对产权人、使用人实施搬迁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在搬迁中必须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不得损坏或者拆除原房屋及其他设施的构件。第十二条 对历史街区保护规划

需要保留的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进行影响其传统风貌的改建和装修;确需改建和装修的,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历史街区保护规划要求严格把关,保证延续其原状及风貌。

第十三条 实行自行保护和改造的房屋及其他设施,其产权人应当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护和改造协议,履行保护和改造的义务,遵守保护和改造的规范。

第十四条 拆除或迁移历史街区内的房屋及其他设施过程中发现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的,拆迁实施单位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鼓励历史街区内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的产权人将其建筑物出卖或捐赠给国家。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自筹资金维修历史街区内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其维修的面积和程度给予适当奖励;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属于国有的,可以答应其在规定的年限内免费使用。

第十七条 历史街区内非国有的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发生损毁危险,产权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产权人负担。

第十八条 历史街区内的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除可以作为参观游览场所外,需作其他活动的,必须符合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确定的区块功能和业态布局,体现历史街区文化氛围。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历史街区内从事下列行为:(一)损坏或拆毁保护规划确定的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二)进行危及文物古迹安全的活动;(三)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街区保护构成危害的;(四)擅自占用或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水系、道路等;(五)擅自侵占历史街区的房屋、

改变业态布局或经营范围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第二十条 禁止走私、盗卖、哄抢历史街区内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物的构件和附属物。拆除的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物构件必须交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擅自买卖。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房屋及其他设施，擅自进行影响其传统风貌的改建和装修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拆除或迁移历史街区内的房屋及其他设施过程中发现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拆迁实施单位仍进行施工不保护好现场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活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拆除的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物构件未交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擅自买卖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 江阴市、宜兴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4年2月15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